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投资理财类型：结构性存款

一、投资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以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认购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9121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1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3月19日—2019年9月18日, 183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该交易对方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公司将与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74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0/30至2019/4/29	1.55%-3.55%
2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3/7至2019/6/6	4.25%-4.45%
3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9/20至2019/3/20	3.65%-4.55%
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1212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3/19至2019/9/18	4.10%

合计			17000		
----	--	--	-------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